

## 黃金類商品契約規格調整 系列報導4

最後結算改採最後交易日 上午11時即期匯率

【記者徐睦鈞／台北報導】目前期交所上市的三項黃金類商品，包括美元計價黃金期貨、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及新臺幣計價黃金選擇權，現行最後結算價是依據當日倫敦黃金早盤價、成色及新臺幣對美元收盤匯率等，計算而成。由於台北外匯市場上午11時之成交即期匯率，常為相關金融商品採用之清算匯率，較具市場參考性，期交所規劃於今年第2季，配合黃金類商品契約規格調整，一併調整最後結算價採用的匯率參採時點。**聯合晚報B6版**

期交所針對國內交易人需求，陸續於民國97年及民國98年推出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及黃金選擇權，交易標的採用國人喜愛的成色千分之999.9黃金，契約規模分別為10台兩（100台錢，375公克）及5台兩（50台錢，187.5公克）。為便利交易人參與，契約到期均採現金結算，交易人於最後結算日依最後結算價之差額，以淨額進行現金之交付或收受。

因為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及選擇權採取台兩並以臺幣計價，但最後結算價則依據倫敦貴金屬協會之LBMA黃金早盤價（LBMA Gold Price AM）而定，倫敦黃金成色為千分之995，且採美元/盎司計價，故需經重量、成色及匯率轉換計算最後結算價，計算公式為：（LBMA黃金早盤價 ÷ 31.1035 × 3.75 × 0.9999 ÷ 0.995）× 新臺幣對美元收盤匯率。

前述計算最後結算價之匯率，由原本最後交易日新臺幣對美元銀行間成交之收盤匯率改為上午11時之新臺幣對美元即期匯率，倘前述上午11時新臺幣對美元成交即期匯率因故未公布，則採同日上午11時之後，最接近上午11時之新臺幣對美元成交即期匯率。

我國外匯市場上午時段交易活絡，上午11時之成交即期匯率可反映市場真實價格，且該匯率為金融機構經常採用作為相關金融商品清算匯率，具市場參考性。此外，該匯率屬可公開取得之透明資訊，交易人可透過湯森路透（Thomson Reuters）、彭博資訊（Bloomberg）及精誠資訊等金融資訊系統查詢該匯率價格。